



01. 个人所得税 (“PIT”)

- 关于Covid-19相关费用的PIT税收规定
- 失业保险基金为因Covid-19疫情面临困难的雇员及雇主的支持政策

02. 企业所得税 (“CIT”)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税收优惠
- 贸易活动的CIT税收优惠
- 礼品卡相关的可扣除费用

03. 间接税

- 向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转让固定资产的开具增值税 (“VAT”) 发票
- 出口加工企业 (“EPE”) 为国内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时适用的VAT和发票
- 关于退回出口货物的VAT退税处理

04.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四方交易中的FCWT
- 国际债券发行适用的FCWT

05. 贸易与海关

- 为出口制造购买加工制成品的海关申报
- 根据EVFTA规定自证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性
- 对于适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
- 为出口制造从内地进口的原材料将不得免征进口税
- 关于需要处理进口原材料和在出口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品、不良品和制成品的税收政策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关于Covid-19相关费用的PIT税收规定

在Covid-19疫情期间，如果公司实施“三就地”工作计划，并为员工预防疫情支持而产生的以集体性形式支付的医疗费用（如睡袋、个人卫生工具、饮用水、金钱辅助、Covid-19疫情检测费等），则这些费用将不包括在用于PIT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然而，如果上述金额明确注明受益人（个人）姓名，则这些金额将被视为支持员工的福利，并将受到PIT税收规定的约束。

如果公司在外国员工进入越南时支付了Covid-19相关的检疫费、签证费和机票，则此类支持将被视为员工的福利，因此，将其计入在PIT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0月7日发出的第14626/CTBDU-TTHT号公文)

新法规

失业保险基金为因Covid-19疫情面临困难的雇员及雇主的支持政策

政府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的第116/NQ-CP号决议，涉及在Covid-19疫情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为雇员和雇主提供的支持政策，包括：

- 根据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时间，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员工将有权获得180万至330万越南盾/每人的现金津贴，但不包括他们已经领取失业津贴的时间。
- 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雇主可将其失业保险缴费率从1%降至0%。

请参考德勤越南于2021年10月4日发布的[信息图](#)，以了解主题、津贴支持水平和执行时间表的详细信息。

(政府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的第116/NQ-CP号决议)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税收优惠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 CIT 税收优惠提出指示，在优先地区以外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则不享受 CIT 税收优惠。

(税务总局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第3253/TCT-CS 号公文)

贸易活动的CIT税收优惠

如果一家公司拥有一个新的投资项目，该项目获得了北江工业区 (“IZ”) 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注册证书，且由于优惠地区而该项目符合于CIT税收优惠条件，则CIT优惠应适用如下：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收入是指在工业区内从事营业活动产生的所有收入（除了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0条第1款所述收入之外），具体：

- 如果公司增加了贸易活动，但未发生原有项目的税收优惠条件的更改，则IZ地区贸易活动的收入也有权在剩下期限内享受现有项目的CIT税收优惠或扩建投资项目的CIT税收优惠条件。
- 如果公司从IZ区域以外（即优惠地区以外）的贸易活动中获得收入，则该收入无权享受CIT税收优惠政策。

(北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的第4093/CTBGI-TTHT号公文)

礼品卡相关的可扣除费用

如果公司购买VinID卡 以作为礼物送给客户，则公司在向客户提供VinID卡时无需开具VAT发票。根据卖方的收据和证明 VinID卡与公司营业活动相关的佐证文件，如果该费用符合财政部第96/2015/TT-BTC号第4条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则可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费用。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第34762/CTHN-TTHT号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向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转让固定资产的开具VAT发票

如果一家公司拥有非单独核算分支机构100%的资本，以用于制造、供应需缴纳VAT的货物和/或服务，则在向非单独核算分支机构转让固定资产时，无需开具VAT发票和实施VAT申报。

转让固定资产时，公司必须有资产转让的决定或转让书以及资产来源相关文件。

将固定资产转移至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时，公司必须根据规定开具VAT发票，并申报、缴纳VAT。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12494/CTBDU-TTHT号公文)

出口加工企业（“EPE”）为国内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时适用的VAT和发票

向国内企业提供的加工服务VAT税率为10%，且必须由EPE针对上述加工活动进行单独核算和申报VAT。EPE必须在以下情况下开具发票：

- 公司采用扣除法缴纳VAT，则必须开具发票。
- 公司采用直接法缴纳VAT，则必须开具“用于非关税区内组织和个人”的销售发票。

(河南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第2719/CT-TTHT号公文)

关于退回的出口货物的VAT退税处理

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对于必须退回/再进口至越南的出口产品，如果企业已完成并获得进项VAT退税，则必须按照规定**偿还已退还VAT金额及滞纳金利息。**

(总税务部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第1613/TCT-KK号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四方交易中的FCWT

一个四方的买卖合同，其中在香港的A公司从越南的B公司购买货物，并将货物销售到香港C公司，并指定在越南发货方（B公司）在越南交付给收货方（D公司）。

如果D公司根据上述四方合同，以B公司为指定交货方，根据HS代码E21（进口加工，无付款）对现地进口货物进行申报，然后将加工后的货物退还给C公司，则不属于缴纳FCWT的对象。

(兴安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21日发出的第4384/CTHYE-TTHT号公文)

国际债券发行适用的FCWT

如果公司与提供国际债券发行相关咨询服务的外国机构签订协议，且这些服务满足越南境外的供应和消费条件，则这些服务不受越南FCWT的约束。

(广宁省税务局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的第5425/CTQNI-TTHT号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为出口制造购买加工制成品的海关申报

当企业与外国委托人签订加工合同，加工活动结束后，企业希望购买加工后的成品，以用于出口制造目的（非加工目的），企业必须：

- 使用模式A11——商业和国内消费进口，或A12——制造业务进口以登记新的报关单；
- 根据进口模式A11、A12缴纳进口税和其他适用税费。

制造活动结束后，制成品将出口至海外或非关税区，企业可以对加工制成品申请退税，这些制成品被用于制造出口制成品的材料。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13日发布的第4395/TCHQ-TXNK号公文)

根据EVFTA规定自证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性

据海关总署称，如果欧盟出口商出具的自证原产地证明符合第11/2020/TT-BCT号实施细则的要求，则自证原产地证明上申报的HS代码与REX系统上记录的HS代码之间存在差异，不会影响自证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性。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20日发布的第4523/TCHQ-GSQL号公文)

对于适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

1.对于进口的镀钢产品：

如果企业提交原产地证明（“C/O”），证明货物是在中国、香港和韩国以外的特定国家/地区制造的，则不征收反倾销税。

如果企业提交自证原产地证明而不是C/O，则不符合规定，海关当局将同未提交C/O一样征收反倾销税。

2.关于使用总领事馆/大使馆认证的自证原产地证明或制造商签发的质量检验证书的建议：

根据工业和贸易部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第2717/QD-BCT号决定，海关仅接受符合越南关于CPTPP、EVFTA和ATIGA协议的实施细则的原产地证书和自证原产地。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的第4769/TCHQ-GSQL号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指引文件

为出口制造从内地进口的原材料将不得免征进口税

据海关总署称，如果国内企业通过与出口加工企业（“EPE”）签订合同采购原材料，或按照外商的指定从EPE交付原材料，则需遵循现地进口海关程序，如果进口符合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则原材料免征进口税。进口申报应采用进口模式E31——出口制造原材料进口。

然而，如果国内企业从海外公司购买原材料，但按照该海外公司的指定对从国内企业接收原材料实施现地进口海关手续，则这些原材料不符合免税条件。企业必须按照模式A11-商业和国内消费进口或A12-制造业务进口模式进行现地进口报关登记，并按照每种进口模式缴纳进口税。当制成品在制造后出口时，已支付的进口税将获得退税。

（海关总署关于此内容已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第3487/TCHQ-TXNK号公文，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6744/TXNK-CST号公文以及2021年9月15日发布第7074/TXNK-CST号公文）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第6471/TXNK-CST号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继续)

关于需要处理进口原材料和在出口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品、不良品和制成品的税收政策

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6款修订和补充以下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第2款第d点：

1. 进口原材料、供应品、废料、不良品和成品的处理：

a. 需要销毁的尚未投入生产的进口原材料和供应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良品（出厂前质检不合格的制成品）：如果以“进口用于出口制造”模式下登记的进口原材料和供应品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不良品经允许得以处理并实际上已按规定处置，则构成这些废品/不良品的原材料免征进口税。

b. 对出厂前符合质量要求、但经检验后被处理，或无法出口必须处理的产品：经允许处理且已按规定处理的成品则获得免征进口关税。然而，如果将处理后产生的废料销往国内市场，企业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特别消费税（如有）、环境保护税（如有）和VAT。

2. 如果将进口原材料和供应品、成品和半成品作为“废品”出售给国内市场，但国内买方在出售的条件下还能够进一步使用（例如用于产品的进一步制造），则这些“废品”不符合进口税免税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登记新的报关单，对用于生产已初步处理的成品和半成品的原材料和供应品缴纳进口税。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的第4783/TCHQ-TXNK号公文）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